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99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送達址：高雄市○○區○○○街00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受安置人乙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乙准予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1月5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不願協助受安置人乙至診所就醫，與乙之曾祖母爭吵後遷怒乙，對其辱罵、毆打，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乙實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10年11月3日將受安置人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5日止。受安置人乙受安置期間，接受積極醫療處置，恢復狀況良好，然相對人乙親職功能薄弱且教養態度消極，無法給予受安置人乙妥善照顧，並已涉案入獄刑期長達14年，家中無替代性照顧資源，親屬支持性薄弱，為確保受安置人乙之人身安全，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4年8月6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延長安置乙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5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6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  
08 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  
09 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  
10 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  
11 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2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3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  
14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7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  
18 字第325號裁定影本、表達意願書等為證，堪信為可採。本  
19 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受安置人乙之最佳利益等  
20 情，認乙確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之情事，且受安置人乙之  
21 其他親屬支持系統仍屬薄弱，未能有效提供乙安全生活環  
22 境，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乙。從而，本  
23 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兒童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  
24 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林虹妤